

1米8壮汉抢劫反被女孩扒光

内裤被扯仓皇逃跑 称自己只劫财没下狠手

夜间,空荡的街道,一名柔弱女子加遇到劫匪肯定会吓得失声尖叫。然而,这名身高不到1米6的女孩在遇到劫匪后,不但没被吓着,反而将一个身高1米8的壮汉追得四处逃窜,过程中,劫匪的内裤竟也被她扯了下来。记者15日从合肥市包河刑警三队获悉,这名嫌疑人在东莞被抓获归案。



男子抢劫反被扒光衣服

9月10日晚8点30分左右,一名女子匆匆跑到包河刑警队报案:“我刚才被人抢劫了,脖子上价值约8000元的金项链被抢走了。”

据该女子介绍,她叫小红(化名),今年20岁,自己一人租住在葛大店附近,当晚她准备出门买东西,走到一个巷子里时,突然从背后冲来一男子,一把拽住了她脖子上的项链,项链瞬间被拽断,男子试图逃跑。此刻,小红并没有被

这一切吓倒,反而与劫匪展开搏斗。只见她一把拽住劫匪上衣,竟将衣服扯了下来。光着膀子的劫匪还想继续逃跑。谁料,小红再次出击,又抓住了劫匪的裤子。没想到这一抓,连劫匪的内裤一起也给扯了下来。

“他身上没有任何衣服,我也抓不住了,眼看着他光着身子逃跑了。”小红说,该劫匪身高约1米8。

据当时值班的民警介绍,小红前来报案时还拎着劫匪的上衣。

“第一次就遇到女汉子”

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经过三天走访和查阅大量监控录像后,民警怀疑,作案男子有可能也租住在葛大店附近,根据该男子年龄来看,他平时应该喜欢去网吧上网。

随后,4名专案人员不分昼夜对附近的7家网吧进行走访,终于在其中一家网吧获得重要线索:从网吧监控录像可以看到,一名张姓男子所穿衣物跟受害者扯下来的衣物一样,且体型和相貌也同受害者描述一致。

民警通过技术手段发现,该男子已逃往东莞市。9月23日,民警赶赴东莞,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将嫌疑人张某抓获。

被抓后,嫌疑人张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真没想到,第一次抢劫就遇到个女汉子,真丢人。更没想到,民警竟然能追到东莞来。”被捕后张某说道。

据嫌疑人张某交代,因当天上网没钱了,临时起歹意。抢走项链后的第二天便逃往了东莞,他将项链变卖了5000元,但这些钱很快就被他挥霍掉了。目前,嫌疑人张某已被刑拘。

台湾男子与人妻有染 被当父母面活活打死

据台湾《联合报》报道,新竹县33岁王姓男子不满乐姓男子与妻有染,去年8月伙同范姓小舅子及庄姓友人到乐家寻仇,不顾被害人父母跪求,情绪失控活活打死乐姓男子。新竹地院判决3人要连带赔偿死者父母1250万余元(新台币,下同)。

刑事部分,新竹地院今年2月依伤害致死等罪,判王8年徒刑、范7年10个月、庄1年9个月徒刑,高院维持原判,目前上诉“最高法院”中。

民事损害赔偿案开庭时,王姓男子等人对被害人父母请求表示没意见,但一时无力偿还,希望分期还款。法官认为,王姓男子等人手段残暴,当父母面前殴打被害人,造成难以抹灭的伤痛,判赔偿死者父母精神慰抚金各500万,加上扶养费等,三人要连带给付死者父母各620多万。

在犯罪被害人保护协会新竹分会陪伴下,被害人父母转念走出伤痛,死者母亲想成为犯保志愿者,帮助其他受害家庭,她表示,对判决结果平常心,不管如何日子总要过,“儿子永远活在我心中”。

男子打死女友后烧房 “自首”称是女友点火

因与女友吵架,一顿拳打脚踢下来,导致女友心脏破裂死亡。事后竟然点燃床上的被单,企图制造女友因火灾烧死的假象。15日,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分局对外通报,近日拱北辖区内发生一宗火灾牵出一起命案,嫌疑人甚至一度“自首”谎称与女友吵架,是女友一怒之下点火烧了房子。

假自首企图蒙混过关

2014年10月10日凌晨5时,珠海市香洲区夏湾春泽名园32栋某房发生火灾,待消防员将火扑灭后,发现该房内存有一女性尸体。经法医检查,发现死者于火灾发生前已经死亡,并不是因火灾而致命。经查,确定死者身份:于某,女,现年24岁,湖南人。

楼宇物业视频监控显示当日凌晨5时许,一男子从春泽名园32栋跑出。经综合侦查,跑出的男子为死者男朋友梁某(现年31岁,湖南人),专案组判定梁某有作案重大嫌疑。

当日下午4时许,梁某突然到拱北派出所“自首”。不过,梁某只讲述了9日晚至10日凌晨与死者之间发生的事情,称二人都喝了酒,因感情问题发生争吵,一怒之下,女方自己点火烧屋,梁某一看着火了,就吓得跑离了现场,跑离后的事自己并不知情。

家人率先交代杀人

但专案组没有轻信梁某的“自首”,调整侦查方向,加强线索和证据搜集。经过调查,警方发现案发后梁某与其姐姐等家属及其姐姐朋友刘某(男,40岁,黑龙江人)接触密切,梁某家属曾两次咨询相熟的律师关于有亲人杀人放火的事情。面对铁证,梁某家属的思想防线首先崩溃并如实交代了梁某杀人放火的犯罪事实。

在事实和证据面前,梁某交代:10月10日4时许,其在拱北夏湾春泽名园女友住处和其女朋友于某因感情问题发生纠纷,后引起打斗,梁某用拳头打于某的脸部和用脚踢其胸部,致于某心脏破裂死亡。梁某发现于某被其打死,后用火机点燃于某房内床上的被单,然后逃离现场去找其姐姐,其姐姐叫来朋友刘某商量,刘某教唆梁某到公安机关作假证。

目前,涉嫌故意杀人的梁某及涉嫌包庇罪的刘某已被依法刑拘。(本版稿件据新华社)

西安一中学一人犯错全班受罚

抄课文至凌晨

15日上午,网友“汝州君子”在微博上向记者反映:朋友家的孩子在西安市东郊一中上学上初一,班里老师规定,如果有一个同学犯错,全班都要受罚。这种规定使得一些即使没犯错的孩子,也常常被罚抄课文数遍,最晚时甚至抄到了凌晨四点。

15日下午,记者与网友“汝州君子”及一名学生家长取得了联系。

网友“汝州君子”:他学校就是你班上如果有一个学生犯错,全班学生跟着受罚,有人上课说

话了,就是说话的这几个人抄课文抄十遍,其他人抄六遍。

西安市东郊某中学学生家长:罚学生抄课文抄的多,几次都是抄到凌晨一两点三点,晚上学生都睡不好觉,影响第二天学习。

为了证实事情是否属实,记者来到了这所学校,距离孩子们下午上课还有半小时左右,当记者提起此事,不少学生都表示自己所在的年级或班级里也存在这样的事。

学生:初三同学就是全班一

起罚。

记者:什么错误会被罚?

学生:上课说话。

学生:英语都听写单词,八十分以上算及格,八十分以下今天听写多少单词一个五十遍,我上次就错了两个,没及格然后就是抄1500遍,如果错的太多就全组罚。

学生:每个班老师都会,老师说连罚,组里谁犯错了全组共同罚,老师说这代表了一个组的荣誉。

随后记者将了解到的情况

通过电话反映给这个学校的校长,校长表示目前并不清楚此事,但会进行调查。随后,一名自称是学校教师的人找到记者,告知记者此事并不存在。

西安市东郊某中学教师:首先我们不可能有这样的制度,一般来说是谁的事说谁,不可能让全班同学陪着受罚,如果违反师德师风变相处罚学生,我们会严肃处理。

记者了解到目前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已经对此事展开调查。

河南警察北京嫖娼被拘15天

不服处罚提复议

今年7月5日,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李书跃在北京办事期间,因涉嫖娼被警方抓获,并被处以行政拘留15日。

此事经网络曝光后引发热议。当事人李书跃向记者表示:“北京那边(警方)不存在办错案不办错案的问题,现在我正在行政复议。”

宝丰县纪委书记刘景华15日接受采访时表示,已形成调查报告,将根据复议结果做下一步处理。

案情 扫黄扫出“大队长”

今年7月5日下午4时许,北京警方接到线索,在北京市东城

区广渠门外大街某小区7号楼1611号将涉嫌介绍卖淫的龙某查获。根据其交代,随后警方又在海淀区北京某大厦360号房间将涉嫌卖淫的李某、涉嫌嫖娼的李书跃查获。而李书跃正是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

随后,以上三人被北京警方采取“跨区办案”方式带往丰台区马家堡派出所。警方根据三人的口供和现场起获的证据,最终决定对三人分别实施行政拘留,其中,李书跃于7月7日被行政拘留15日。

发酵 纪委牵头成立调查组

7月中旬以后,“李书跃在北

京嫖娼被抓”的消息开始出现在当地的网络论坛上。宝丰县公安局8月12日以电子版形式进行了回复。

回复称,宝丰县公安局7月21日决定对李书跃停止执行职务,接受调查处理。宝丰县委同时决定,成立由县纪委副书记牵头,县政法委书记、县公安局纪委书记等人员组成的调查组开展调查。

2014年7月24日,经宝丰县公安局党委研究决定,免去李书跃宝丰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职务。待查清事实后,处理结果将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回应 等复议后进一步处理